

债券代码：184244.SH/2280054.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债券代码：184493.SH/2280323.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 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代理协议》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宏信证券担任债券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共计两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1〕145 号文件，16 亿元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 亿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73%
付息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增信方式	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

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职业资格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自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之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宏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宏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层

联系人：朴楠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